

食品行业员工疾病行动指南

员工或临时员工出现以下任何症状后 24 小时内必须通知负责人 (PIC)

出现以下症状：	PIC 负责人行动：	员工返回工作标准为：
呕吐（24 小时内 2 次或 2 次以上）	禁止患者进入食品场所	无症状后至少 48 小时，或提供医疗文件证明症状来自非传染性病症。
腹泻（24 小时内排稀便 3 次或 3 次以上）	禁止患者进入食品场所	无症状后至少 48 小时，或提供医疗文件证明症状来自非传染性病症。
黄疸（眼睛和皮肤变黄）	禁止患者进入食品场所	向负责人 PIC 提供医疗文件排除甲型肝炎病毒感染。
伤口感染或生脓疮	禁止患者接触和操作食品	皮肤、感染的伤口、割口或脓疮已适当包扎好。如果伤口在手上，使用双层隔离（指套和手套）。如果伤口在手臂上，使用单层隔离（无渗透绷带）。

员工如果确诊患有这六种病源引起的任何一种疾病，立即与香槟—厄本纳公共卫生区 / 香槟县公共卫生局联系咨询。电话：
(217) 531-5361

已被诊断为或暴露于：	PIC 负责人行动：
<p>以下六种病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伤寒沙门氏菌 2. 痢疾桿菌 3. 诺如病毒 4. 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 (例如：大肠杆菌 O157: H7) 5. 甲型肝炎病毒 6. 沙门氏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患者进入食品场所 • 接到报告后 24 小时内通知卫生机构 • 与其他员工讨论疾病是如何由患病员工操作食物传播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食品员工观察症状（呕吐、腹泻 或 黄疸） ◦ 确保员工有良好的洗手规范 ◦ 确认员工不裸手直接接触即食食品 <p>员工暴露定义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环境已经确认出现由这六种病原体中的任何一种而引发的疾病爆发 • 食用过被这六种病原体中的任何一种感染已经引发疾病爆发的食品源 • 食用过被诊断患有这六种病原体中的任何一种的人准备的食物 • 住在一起的家庭成员被诊断患有这六种病原体中的任何一种 • 住在一起的家庭成员涉足或工作的环境已经确认出现了由这六种 病原体中的任何一种引发的疾病爆发